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预案体系.....	6
1.6 灾害分布和特点.....	7
2 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7
2.1 区减灾委.....	7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12
2.3 工作小组.....	13
2.4 专家委员会.....	14
3 应急准备	15
3.1 预警信息.....	15
3.2 地理信息.....	15
3.3 准备措施.....	15
4 灾害预报与信息 管理.....	16

4.1	灾害预警信息传递.....	16
4.2	灾情信息通报.....	16
4.3	灾情信息报告.....	16
4.4	灾情核定.....	18
4.5	信息发布.....	18
5	保障措施.....	18
5.1	资金保障.....	18
5.2	物资保障.....	19
5.3	避护场所保障.....	19
5.4	社会动员保障.....	20
5.5	交通保障.....	20
5.6	设施保障.....	20
6	预警响应.....	20
6.1	启动条件.....	21
6.2	启动程序.....	21
6.3	预警信息内容.....	21
6.4	响应措施.....	21
6.5	响应的终止.....	22
7	应急响应.....	22
7.1	I级响应.....	22
7.2	II级响应.....	24
7.3	III级响应.....	26
7.4	IV级响应.....	28

8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30
8.1 灾后救助.....	30
8.2 恢复重建.....	31
9 附则	33
9.1 名词术语解释.....	33
9.2 宣传、培训和演练.....	33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4
9.4 预案的解释权.....	34
9.5 预案生效时间.....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应急反应能力，迅速规范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有序、高效地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07年10月28日修订后执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后执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修订后执行）

(6)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2016年12月19日下发实施）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9)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3月24日公布)

(10)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5号,2008年4月27日公布实施)

(11) 《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88号,2015年10月8日执行)

(12)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人大常委会第39号2010年7月1日颁布实施)

(13)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人民政府2015年7月3日修订)

(14)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53号,2017年3月10日)

(15)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246号,2017年11月14日公布实行)

(16) 《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人大常委会第十三届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17) 《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府〔2007〕29号,2007年7月30日实施)

(18) 《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江府办〔2017〕41号,2017年9月27日公布实施)

(19) 《江门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江民救〔2016〕

17号，2016年2月18日执行)

(20)《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府函[2020]86号)

(21)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达到救助应急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救助的，也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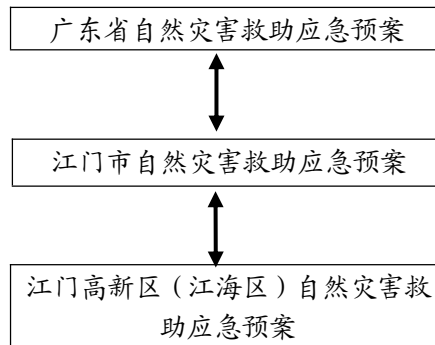
1.4.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4.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以区减灾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为导向，充分发挥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作用，形成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1.4.3 政府主导、社会动员。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化社会管理新格局，实现群众自救互救、社会参与互助，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上下级预案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6 灾害分布和特点

江海区位于珠江口西岸，总面积 10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8 万人，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夏季多有台风和暴雨等气象灾害，各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时有发生，并容易诱发地质灾害事故。全年各月均有自然灾害发生，汛期是自然灾害的集中期。

因此，江海区的主要自然灾害是台风、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灾害及森林火灾等。

2 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区减灾委

2.1.1 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要求，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区减灾委成员由区直相关单位和三个街道担任，区减灾委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增加成员单位，指导全区开展减灾和灾

害救助工作。

2.1.2 区减灾委主任由区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副主任）担任，区减灾委副主任由区办公室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及区财政局局长担任。

2.1.3 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团区委、区消防救援大队、江海区供电局、各街道等单位组成。

2.1.4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同开展灾害救助各项工作，分工如下：

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协同应急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and 慈善机构开展赈灾募捐宣传发动工作，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机构开展赈灾募捐宣传发动工作。

区统战部：负责发动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支持我区的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机构开展赈灾募捐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确保受灾期间市场供应和

价格稳定；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负责储备区级灾害救助物资，协调灾区煤电油等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协同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托幼机构复学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导各地对学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学校的防灾减灾机制建设。

区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维护避护场所秩序；落地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

区民政局：负责及时接运和处理死难者；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慈善信托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机构开展赈灾募捐宣传发动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救灾法规宣传工作；协同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省级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技校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海洋、林业及其生态的灾后保护修复工作。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协同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负责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灾害多发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指导开展环境保护、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害避护场所的安全鉴定工作；监督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并监督实施；协同有关部门疏散受灾群众；利用防空资源为受灾群众提供避护；协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损倒房屋的核查评估工作。负责辖区内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组织抢修被毁公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督预警，制定防控对策，组织、指导开展防控工作；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

复产；协同区发展改革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协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全区水利系统的灾后保护修复工作。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协同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核定、报告全区灾情，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灾民转移、安置、慰问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减灾委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并督促指导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市级救助补助资金，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指导、协调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相关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灾期间规范维护灾区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指导查处市场经营违法行为。负责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名

单，配合做好救助物资质量把关检验工作。负责灾时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统计局：负责根据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咨询意见。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灾害期间户外广告招牌、市政道路、桥梁、路灯、供水管道、燃气管道等公共设施存在险情的协调处理；负责指导市政道路、桥梁、路灯、照明、供水、燃气等设施设备的修复；负责环境卫生的清理；协同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团区委：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配合做好灾害救助志愿者的招募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施救工作；在灾区饮用水源遭到破坏时，按照区政府的统一指挥，负责向灾区运送市政用水；指导各街道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江海区供电局：负责对损坏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灾区电力供应。

各街道：参与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制定本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规程；完善辖区内的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指挥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村居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演练、队伍建设、信息报送、灾情核实、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工作。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

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灾情核查和统一上报、发布；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减灾规划。

2.3 工作小组

区减灾委设立8个工作小组，在灾害应急救助中实施协作联动：

(1) 统筹协调组：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及时处理实施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灾害应急救助措施；救灾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交由区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2) 生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团区委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组织人员赴灾区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制定生活救助方案，调拨、发放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群众生活，并妥善处理死难者的善后事宜。

(3) 查灾核灾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组织灾情查核，实施灾情评估，按规定及时上报灾情。

(4) 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

管局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组织急救、防疫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救护，加强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对灾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防止传染疫病发生。

(5) 灾区维稳组：由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公安局，主要负责：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转移安置灾民的管理，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6) 联络宣传组：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开展救灾宣传，加强新闻舆论管理。

(7) 救灾捐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组成，牵头单位为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开展赈灾募捐，管理、分配捐赠款物，对捐赠款物的使用实施监督。

(8) 灾后重建组：由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海供电局组成，牵头单位为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制订灾后重建规划，协调落实重建资金，指导重建工程设计和施工，对重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2.4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应急准备

3.1 预警信息: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办报告并向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3.2 地理信息:掌握全区地理信息数据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减灾委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

3.3 准备措施:区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应急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局等部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灾害预警与信息管理

4.1 灾害预警信息传递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区自然资源局的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预警信息，要迅速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通报。

4.2 灾情信息通报

灾害一旦发生，各有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将各自掌握的灾情通报区应急管理局。

4.3 灾害信息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民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3.1 灾害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

(1)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背景。

(2) 受灾损失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淹社区数、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倒塌房屋、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3) 灾区需求情况。包括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伤病救济人口，需伤病救济资

金；需恢复住房户数、间数，需恢复住房资金。

(4) 已救济情况。投亲靠友、借用住房、居住救灾帐篷和简易住所的人数；已安排口粮救济人口、救济款、救济粮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助款和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伤病救济款数量；已安排恢复住房资金，已恢复住房户数和间数。

4.3.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各街道如在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应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按响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并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人民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在1小时内完成灾情数据汇总、审核等工作，再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3人（含3人）以上人员死亡或失踪、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属地街道人民政府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2) 灾情续报。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和街道应急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局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应急部门应组织力量，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3) 灾情核报。街道在灾情稳定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 对干旱灾害，各街道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

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4 灾情核定

4.4.1 部门会商核定。应急管理局协调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和水利、统计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

4.4.2 专家评估核实。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利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5 信息发布

4.5.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5.2 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抗灾救灾动态及取得的成效、下一阶段安排及需要说明的问题等。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保障措施

5.1 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

则，督促各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5.1.1 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5.1.2 区本级财政根据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严重受灾地区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5.1.3 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开展赈灾募捐，扩大灾害应急救援资金来源渠道。

5.1.4 救灾资金不足时，各街道要动支预备费优先保障灾民生活救助。

5.2 物资保障

5.2.1 加强发改部门管理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每年年初购置和补充救灾帐篷、衣被、净水设备等常用救灾物资。

5.2.2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制度，采取签订采购协议方式，委托厂（商）家代储大宗救灾物资，为实施灾害救助提供充分保障。

5.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5.2.4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5.3 避护场所保障

村（居）以上各级分别设立灾害避护站（点），明确管理办法，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5.4 社会动员保障

5.4.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5.4.2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规范救灾捐赠的实施过程。

5.4.3 区直单位和街道分别建立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做好社会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工作。

5.4.4 完善社会救灾捐赠表彰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捐赠氛围。

5.4.5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渠道和协调工作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在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加强与其他参与救灾的社会力量和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并向社会公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5 交通保障

要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体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公路、水运等部门做好灾区救灾和受灾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和设备的优先运输。

5.6 设施保障

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保障。

6 预警响应

6.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预警响应：

6.1.1 江海三防发布寒冷黄色预警信号、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大雾橙色预警信号、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灰霾黄色预警信号或更高级别的预警信号。

6.1.2 相关职能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预警预报。

6.1.3 国家、省级、市发布与本区相关的灾害预警。

6.2 启动程序

发生符合预警启动条件的情形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预警响应。

6.3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6.4 响应措施

6.4.1 区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处理相关信息，并针对情况变化提出应对措施。

6.4.2 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移动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信息、防灾避灾办法和救助指引。

6.4.3 各灾害避护场所向社会开放。

6.4.4 做好随时调拨救灾物资仓库库存物资的准备。

6.4.5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6.4.6 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一旦发生需要启动IV级以上应急响应灾害的情形，迅速转入与灾情相应的应急响应等级状态。

6.5 响应的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终止预警响应。

7 应急响应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灾害救助以地方政府为主。街道、区相关部门要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抓好灾民紧急转移和生活安置，同时做好灾害监测和灾情调查、灾情评估及灾情报告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本级设定四个响应等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

7.1 I级响应

7.1.1 启动条件

（1）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后果的，启动I级响应：

- ①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在5万人以上；
- ②因灾死亡10人以上，或失踪人口20人以上；
- ③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以上；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

业人口 25%以上。

(2)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需紧急实施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启动本级响应。

(3) 区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7.1.2 启动程序

(1)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区长报告。

(2) 启动 I 级响应后，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7.1.3 响应措施

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区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收集、评估、汇总各地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每日 12 时前向区领导、区有关部门和市应急局报送综合情况。

(4) 各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5) 灾害发生后，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协调住建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6) 以区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区救灾捐赠活动。

(7) 申请区政府支持。

(8)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和区减灾救灾委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减灾救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10) 区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1.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终止 I 级响应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7.2 II 级响应

7.2.1 启动条件

(1)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后果的，启动 II 级响应：

①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② 全区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失踪人口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③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2000 间以下；

④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 以上、25% 以下。

(2)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严重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启动本级响应。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7.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7.2.3 响应措施

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减灾救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救灾工作情况汇报，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 根据情况，区减灾救灾委负责人赴灾区察看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 根据灾情需求，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动态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0 时前向区减灾委办公

室通报一次救灾情况。区减灾委办公室每日 12 时前向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和市应急局报送综合情况。

(6) 督促各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7) 根据情况，申请区政府支持和组织救灾捐赠。

(8)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2.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终止 II 级响应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 II 级响应。

7.3 III级响应

7.3.1 响应启动条件

(1)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后果的，启动Ⅲ级响应：

①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在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② 因灾造成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或失踪人口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③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④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

(2)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酌情启动本预案。

(3) 区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7.3.2 启动程序

(1)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2) 启动Ⅲ级响应后，由区减灾委副主任领导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7.3.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信息后，2 小时内向区政府、市应急局报告，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工作。

(2) 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保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畅通。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 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地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需要，区住建局向重灾地区调拨救灾物资。

(4) 督促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5) 根据情况，申请市政府支持。

(6)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3.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7.4 Ⅳ级响应

7.4.1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后果的，启动Ⅳ级响应：

①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② 因灾造成死亡人口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失踪人口 2 人以上、5 人以下；

③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在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2)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视情启动本级响应。

(3) 区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7.4.2 启动程序

(1)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2) 启动IV级响应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领导灾害救助工作。

7.4.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工作。

(2) 督促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3) 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视情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物资。

(4) 坚持24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5)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4.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IV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8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8.1 灾后救助

8.1.1 以下受灾人员可以作为灾后救助对象：

8.1.1.1 缺衣被缺粮食，没有自救能力的；

8.1.1.2 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家可归，无力自行解决的；

8.1.1.3 生活困难的死难者遗属；

8.1.1.4 伤病者无力医治的；

8.1.1.5 有特殊困难的其他受灾人员。

8.1.2 自然灾害救助标准以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要为原则。

8.1.3 各街道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调查当年冬季及次年春季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于10月1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于10月10日前将需政府救济人口及各街道需救助数据汇总表报市应急管理局。

8.1.4 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综合会商等方式核定灾情。

8.1.5 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8.1.6 根据各街道上报的灾情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区财政局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灾民解决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对自救能力相对薄弱的受灾地区，适当增拨

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

8.1.7 各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各地救灾款下拨进度，接受社会监督。

8.1.8 通过调配救灾仓库储存物资、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8.1.9 各级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8.1.10 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灾区，协助开展受灾群众安置、伤病员照料、受灾群众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以及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生活困难对象提供帮助。

8.2 恢复重建

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由各街道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因素。

8.2.1 组织查核灾情。灾情稳定后，各街道应急管理部门迅速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5日内将全区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8.2.2 根据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8.2.3 根据各街道的请求，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区财

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各地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财政资金的拨付和管理；金融机构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发放工作。

8.2.4 协调慈善机构向灾区提供灾后重建资金支持。

8.2.5 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8.2.6 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8.2.7 协商有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

8.2.8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电力、通信等区级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8.2.9 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等区级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监测、农业、林业生产设施恢复重建和生产条件恢复，恢复重建用地安排、土地整理和复垦、地质灾害防治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2.10 区发展改革、区公安、区市场监管等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维护和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市场秩序工作。

8.2.11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指导灾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做好灾区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工作，防止疫情传播。

8.2.12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重建工作，重点是参与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民生重建项目，参与社区重建、生计恢复、心

理康复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恢复重建工作。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1.1 “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存环境的自然现象，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9.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9.1.3 灾情预报：指根据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9.2 宣传、培训和演练

9.2.1 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深入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灾、避险、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9.2.3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范围定期组织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

9.2.4 定期在灾害多发地区进行救灾演练，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9.2.5 鼓励社区组织开展减灾防灾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and 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3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分别制定本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随着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的变化而更新，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时，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9.4 预案的解释权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